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資本削減、 股份溢價削減及未發行股份分拆

本公司建議實施(i)資本削減，涉及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1)股新股份；及(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231,264,988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以資本削減方式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使231,264,98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由46,252,997.60港元削減43,940,347.72港元至2,312,649.88港元。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須待本公告「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未發行股份分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231,264,988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

- (i)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將於資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如有）將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 (iv) 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v) 資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削減及 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2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	3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	3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46,252,997.60港元	2,312,649.8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31,264,988股	231,264,988股

於本公告日期，231,264,988股股份已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以資本削減方式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使231,264,98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由46,252,997.60港元削減43,940,347.72港元至2,312,649.88港元。

進行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建議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使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之表現及董事會認為日後合適時進行。

由於股份最近之交易價格低於面值，而目前交易價格非常接近面值，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面值之新股份，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令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股東務請注意，現階段，即使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亦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就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產生影響。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 法院頒令確認資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為使資本削減生效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確認資本削減之法院令以及法院批准資本削減相關之會議記錄副本（包含按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達成上述條件時，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將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資本削減，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尚未確定法院聆訊日期，故目前無法確定資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倘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股東可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起一個月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貿易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達成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三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三月十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三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乃為暫定：	
法院聆訊呈請以確認資本削減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確認資本削減之法院令及資本削減命令之會議記錄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預期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前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新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2）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未發行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維熾先生、陸志成先生及許一安先生。